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軍原交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詠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速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詠祥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杜詠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18」之記載，應更正為「19」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

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追訴、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時迄今均為現役軍人，有被告之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是以被告行為時係現役軍人，本案犯行則屬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揆諸前揭規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應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1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2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3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04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犯後坦承犯行，兼衡  
06 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09 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軍速偵字第4號

27 被 告 杜 詠 祥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杜詠祥為現役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20時許，在高雄  
03 市左營區之享溫馨KTV店內飲用高粱酒、啤酒後，其吐氣所  
0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猶基於酒後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8)日上午某時許，駕駛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許，在屏東  
07 縣竹田鄉省道台一線與義勇路路口，因將車輛停在中間車道  
08 為警攔查，因其身上散發酒味，經警當場施以酒精濃度測  
09 試，於同日9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  
10 1毫克，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詠祥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蒐證照片等附卷可稽，足  
16 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  
18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蔡瀚文